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性別平等執行小組

115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5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1時50分

二、開會地點：本府研考會會議室

三、召集人：王副處長俊凱

紀錄：郭國評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處114年第2次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會議委員建議事項，本處已配合修正完畢，提請本處性平小組審核。

決 議：

（一）113至116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一伍、實施內容與辦理單位之六、加強性別平等意識及性別平等宣導：項目標題更正為（一）「CEDAW宣導」、（二）「其他性別平等措施」。

（二）114年本處各單位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檢核表部分：

1. 「四、性別分析」：整體樣本數較為有限，故其統計結果與分析發現，主要反映特定少數個案之實際表徵，不宜直接外推或視為本處廉政同仁普遍性之通案情況。

2. 「五、性別意識培力」、「七、CEDAW宣導」：各項活動成果應敘明何時辦理完竣，及參加人員性別比例。另可洽性平辦提供優良宣導媒材妥為運用，擴大宣導綜效。

案由二：本處115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宣導活動規劃，提請討論。

決 議：

（一）建議性別統計項目宜再思考、斟酌，以廉政核心專業、趨勢為出發點，亦可結合AI工具發想。

（二）性別分析如以廉政人員為分析對象，樣本應擴大納入所屬

政風機構人員，並納入家庭照顧假、彈性工時等制度運用情形，與年齡區間做交叉分析。

(三)性別意識培力預計辦理情形建議對應考核指標，並列出預計幾月份可以完成。各項活動已辦理完竣應敘明參加人數及性別比例。

(四)其他落實性別平等措施之績效指標，敘明每年至少應於指定項目提列1項措施有誤，應更正為2項。

六、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修正本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3-116年)，提請本處性平小組審核。

決 議：相關修正建議方向如報告事項一，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Light Up！性平開箱行動委員綜合建議修正，提請討論。

決 議：廉政人員策勵班課程安排可以思考如何結合廉政專業與提高性別意識敏感度，或者邀請性平專家擔任講師以小組討論、研討會形式辦理，不必單純侷限在性騷擾防制研習。

七、臨時動議：無。

八、主席裁示：請主辦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改各項提案。

九、散 會：下午15時2分。